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4-022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9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翠英女士、楼铭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潘翠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以上聘任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100%）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3日

附：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

潘翠英,女,1970年9月出生,汉族。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,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,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经理、资信评估部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,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,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楼铭育,男,1973年1月出生,汉族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生产科科员、科长助理、副科长,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厂长助理、副总经理,现任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